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
息化建设项目（集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1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 5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
第一章	说明	- 9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0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11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4 -
第五章	其他	- 14 -
第六章	开标	- 15 -
第七章	评标	- 16 -
第八章	定标	- 16 -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 17 -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 17 -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 17 -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需求	- 19 -
第一章	货物清单	- 19 -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 21 -
第三章	货物商务需求	- 26 -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9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 32 -

第一章	资格审查	- 32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 33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34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37 -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 38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 40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七部分	附件	- 60 -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 60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77 -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市中心医院委托，就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集采）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或分 包号	项目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元）
无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集采）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硬件180个自然日完成交付。	郑州市中心医院 (包含但不限于院本部、高新院区、康复医院、豫欣老年病医院、文化宫路院区、马寨医院、双湖院区及未来将投入使用的院区)。	4386260.00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供货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乙方完成设备配送后经甲方初步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最终验收合格且设备运行满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5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

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4月8日9时30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二) **投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三)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四)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投标有关规定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投标无效。

九、联系方式

(一)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卢浩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018 室

(二)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段世玉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7690148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十、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段世玉 电话：0371-67690148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卢浩 电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8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将以上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放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部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3.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结果留档

	保存),凡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文件的上传	
9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使用本单位CA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p>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p> <p>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1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4月8日9时30分
12	<p>开标时间: 2026年4月8日9时30分</p> <p>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6楼)</p>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工业</p> <p>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p>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p> <p>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p>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评 标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

	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 1 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本项目。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3. 联合投标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 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招标项目资料表；投标人须知；采购货物需求；评标说明；合同条款；附件七部分组成。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答疑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

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第 2、3 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文件、投标正文（投标函、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3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部分第二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

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编写与装订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2.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因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

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 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其他

5.1 采购政策说明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标的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涉及此项的应符相关政策要

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后述方法进行处置：

-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和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不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明确知道资质条件不满足仍然继续恶意参与招投标，企图蒙混过关的。

2. 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

(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供应商库及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告；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申请冻结供应商库中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用户名，冻结期半年，该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对供应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开标

6.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2 开标过程

1. 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人员现场监督。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按照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顺序解密后进行开标。

3. 开标时，由主持人负责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主要内容。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3 注意事项

在开标过程中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章 评标

见第五部分“评标说明”内容。

第八章 定标

本项目的定标原则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4 项规定。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9.1 中标通知书授予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授予。

9.2 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0.1 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1.1 合同签订时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2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需求

第一章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节能强制采购产品	备注
1	电脑一体机 1	710	套	是	是	
2	分体式台式机	20	套	否	是	
3	双面 A4 网络打印机	209	台	否	是	
4	单面 A5/A4 打印机	213	台	否	是	
5	热敏打印机（腕带、床尾卡、瓶签等）	90	台	否	否	
6	热敏打印机（输液单、单剂量摆药单、电子发票等）	30	台	否	否	
7	热敏打印机（支付凭证，挂号小票等）	44	台	否	否	
8	针式打印机 1	44	台	否	是	

9	针式打印机 2	1	台	否	是	
10	热敏打印机（摆药单，发药单等）	20	台	否	否	
11	电脑一体机 2	9	台	否	是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是否允许负偏离	备注
1	电脑一体机 1	1.CPU:≥6核 12线程, 2.5Ghz, 18M 三级缓存; 内存: 配置 ≥ 8G 2666MHz 内存, 提供双内存槽位;	不允许	
		2.显卡: 集成;	不允许	
		3.硬盘: ≥ 256G PCIe M.2 SSD+1T HDD 机械硬盘;	不允许	
		4.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集成 802.11ax 无线网卡; 音频设备: 内置立体声音箱;	不允许	
		5.显示器: ≥23.8 英寸 16:9 LED 背光宽屏, ≥ 1920×1080@60Hz, ≥ 178° 可视角;	不允许	
		6.键盘、鼠标: 无线键盘、鼠标 ;	不允许	
		7.≥1 个 HDMI 输出接口, ≥1 个串口;	不允许	
		8.安装扩展: 支持 VESA 标准 100mm*100mm , 支持壁挂;	不允许	
2	分体式台式机	1、机型: 分体式台式机;	允许	
		2、处理器: ≥6核, 主频 2.5GHz;	允许	
		3、内存: ≥16 GB , ≥2 根内存插槽,	允许	

		4、硬盘： ≥ 512 GB 固态硬盘；	允许	
		5、显卡： ≥ 4 GB 独显；	允许	
		6、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允许	
		7、显示器： ≥ 23.8 寸低蓝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刷新率 ≥ 100 Hz；	允许	
3	双面 A4 网络打印机	1.产品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	允许	
		2.最大打印幅面满足： $\geq A4$ ；	允许	
		3.最高分辨率满足： $\geq 1200 \times 1200$ dpi；	允许	
		4.黑白打印速度： ≥ 40 ppm（ISO，A4），A5 横向	允许	
		5.正常模式： ≥ 63 页/分钟，	允许	
		6.双面打印： ≥ 34 面/分钟；	允许	
		7.处理器： ≥ 1200 MHz；	允许	
		8.内存满足： \geq 标配 256MB；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允许	
		9.网络功能满足：有线网络打印；	允许	
		10.打印方式：激光打印；	允许	
		11.月打印负荷： ≥ 80000 页；	允许	
		12.接口类型满足：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USB2.0；	允许	
		13.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允许	

		14.硒鼓寿命： ≥ 3050 页；	允许	
		15.显示屏满足：双行背光式 LED 图形显示屏。	允许	
4	单面 A5/A4 打印机	1.产器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	允许	
		2.最大打印幅面： $\geq A4$ ；	允许	
		3.最高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dpi；	允许	
		4.黑白打印速度： ≥ 18 页/分钟；	允许	
		5.处理器： ≥ 1 GHz；	允许	
		6.内存： ≥ 32 MB；	允许	
		7.首页打印时间： ≤ 9.7 秒	允许	
		9.月打印负荷： ≥ 5000 页；	允许	
		10.接口类型满足：USB2.0；	允许	
		11.进纸盒容量： ≥ 150 页；	允许	
		12.出纸盒容量： ≥ 100 页；	允许	
		13.系统平台兼容：Windows 11、Windows 10、Linux。	允许	
5	热敏打印机（腕带、床尾卡、瓶签等）	1.打印方式：热转印/热敏；	允许	
		2.仿真:TSPL；打印宽度 ≥ 104 mm；	允许	
		3.打印速度： ≥ 102 mm/s；	允许	
		4.分辨率： ≥ 203 dpi；	允许	
		5.条形码：一维码、二维码；	允许	

		6.碳带规格 宽度： $\geq 33\text{mm}$ 、长度： $\geq 300\text{m}$;	允许	
		7.纸张规格满足：纸张规格满足：纸厚： $0.06\sim 0.18\text{mm}$ （供应商所有产品至少包含此区间），纸宽： $25\sim 112\text{mm}$ （供应商所有产品至少包含此区间）。外径： $\geq 127\text{mm}$ （5英寸）内存/缓存：SDRAM： $\geq 8\text{MB}$;	允许	
		8.接口满足：USB 接口。	允许	
6	热敏打印机（输液单、单剂量摆药单、电子发票等）	1.打印方式:热敏及热转印;	允许	
		2.字符集满足：中文GB18030;分辨率： $\geq 203\text{dpi}$;打印宽度 $\geq 104\text{mm}$;打印速度： $\geq 102\text{mm/s}$;进纸宽度： $\geq 112\text{mm}$;条形码满足：一维码、二维码;纸卷外径： $\leq 127\text{mm}$;碳带长度： $\geq 300\text{m}$;	允许	
		3.标配接口满足:USB接口;带切刀。	允许	
7	热敏打印机（支付凭证，挂号小票等）	1、热敏票据打印机；接口类型:USB;出纸宽度： $\geq 80\text{mm}$;	允许	
8	针式打印机 1	1、82列平推票据打印机；超高速打印速度 ≥ 400 字/秒；打印头寿	允许	

		命： ≥ 4 亿次/针；色带寿命： ≥ 800 万字符；送纸方式满足：摩擦送纸及推/拉链式送纸；最大送纸宽度： $\geq 254\text{mm}$ ；打印厚度： $\geq 0.53\text{mm}$ ；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 小时；打印方式满足：24 针点阵击打式。		
9	针式打印机 2	1、支持打印 A4 纸张相关单据、1+6 联打印，前后进纸；	允许	
10	热敏打印机（摆药单，发药单等）	1、热敏票据打印机；接口类型：USB；出纸宽度： $\geq 80\text{mm}$ ；	允许	
11	电脑一体机 2	1、屏幕尺寸：23.8 英寸及以上；	允许	
		2、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1GHZ；	允许	
		3、内存：16G 及以上；	允许	
		4、硬盘： $\geq 512\text{G}$ ；	允许	
		5、网络：支持无线网络带 wifi 功能；	允许	

备注：核心产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售后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备注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至少提供 3 年免费质保，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售后服务	是	
2	售后人员安排及服务计划方案	2.1 项目负责人：1 名，具备同类设备 5 年以上服务经验，负责整体协调、履约对接、问题闭环。 2.2 技术工程师：至少 2 名，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巡检、维修。 2.3 人员稳定保障：项目周期内不随意更换主要售后人员，确需更换提前 7 天书面报备并完成交接。	否	
3	服务内容	3.1 质保期内提供现场免费部署、维护、升级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发生的设备损坏、性能不合格及设备故障无法维修时，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	否	
		3.2 保修期内因设备出现同一故障检修 3 次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公司将无偿更换新设备。	否	
		3.3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及承诺标准进行售后服务；如果在售后服务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否	
4	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	4.1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响应时间 15 分钟内；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用设备给用户使用。	否	
		4.2 巡检服务：为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供应商提供每年度 2 次以上不定期巡检服务，并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系统的正常运行。	否	

		4.3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至少提供36个月原厂整机免费保修服务,包括售后电话技术支持、所有部件均由生产厂商提供上门更换/维修服务。	否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无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硬件180个自然日完成交付。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原装正品,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投产品是全新的生产日期为近期的且优质优配的。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是	
2	验收	1.本项目完工并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须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是	
		2.项目初验:完成设备配送后经甲方核验	是	
		3.项目终验:180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是	
		4.验收资料清单:项目实施方案、设备到货报验、设备开箱检查、设备加电测试、设备部署方案及报告、试运行方案及试运行报告、用户安装维护手册,甲方及监理方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的其他文档等。	是	
四、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	1、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功能使用及基本故障排除。对硬件和软件的维护技能,包括定期检查、数据备份、安全配置等。 2、根据设备组成、接口用途、性能参数及适用场景形成明确的培训内容、计划合理、根据采购人各使用部门要求进行培训制定和安排。内容应紧密结合项目实际,可包括理论知识、案例分析和实操演练 3、内容包括设备安装步骤、连接方式、初始配置、设备故障排除、设备升级、性能调优	否	
2	培训安	1、培训对象: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及临床科	否	

	排	<p>室使用人员。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如果培训教员不会讲中文,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文翻译。</p> <p>2、具有明确的培训内容、计划合理、根据采购人各使用部门要求进行培训制定和安排。培训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p> <p>3、培训方式</p> <p>(1) 提供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进行培训,现场培训包括对运维人员、使用人员的培训。</p> <p>(2) 提供线上培训通过视频会议、直播平台或录播课程等学习方式。</p>		
3	其他	培训费用:不收取培训费用。	是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需求项目	详细要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
2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环保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满足技术需求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
3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均给 20% 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实 施 本 国 产 品 标 准 及 关 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是
5	异 常 低 价 投 标 审 查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p>	<p>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p>	是

		<p>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p> <p>三是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 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证明材料的，在评 审现场可不再重复 提交。</p> <p>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审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响应）处理。</p>	
--	--	--	---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p>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存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p>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依法依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所投产品不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允许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对同一货物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

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要求 (4分)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包含核心产品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p>
	企业实力 (4分)	<p>具有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节能、环保清单产品 (2分)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p>

技术部分 (60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5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除不允许负偏离的参数不参与评分外,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技术响应得分低于25分(不包括25分), 视为无效投标。
	培训方案 (4分)	<p>供应商根据商务需求表中的培训要求, 提供培训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 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缺少1项, 且其他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缺少2项, 且其他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方案内容缺少≥ 3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供应商根据商务需求表中的售后服务项目要求, 提供售后服务整体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 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缺少1项, 且其他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缺少2项, 且其他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缺少≥ 3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p>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CA签章,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

的 CA 签章的。

(三)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的。

(四)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五)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六)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七) 评审过程中，在商务、技术、售后等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八)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文件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六章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集采）项目 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集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集采）项目

1.2 项目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包含但不限于院本部、高新院区、康复医院、豫欣老年病医院、文化宫路院区、马寨医院、双湖院区及未来将投入使用的院区)

1.3 建设内容：完成 xxxxx 建设内容

1.4 产品清单。

甲方采购的产品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1、《分项报价表》

1.5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达到验收要求，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

有工作及善后服务。

(1)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设备供货计划；

(2)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设备到货工作；

(3)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设备部署、调试、测试工作达到项目初验条件；

(4) 初验后至少经过3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完成优化工作达到项目终验条件。

二、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质量

2.1 建设标准

3. (1) 设备质量：所供应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4. (2) 技术先进性：除非合同另行规定，所供应设备全部为最新技术；

(3) 安全性：所供应设备均应满足运行的高度可靠性；

(4) 自主可控：优先使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技术和产品或兼容国产产品及平台，推进信息化核心领域自主安全可控。

2.2 技术规范

(根据申报及招标要求写)

2.3 产品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为保证质量，乙方需出具产品质量承诺书，详见附件四《产品质量承诺书》。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产品及所有相关产品价款、设备运输费用、设备部署费用、设备联调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供货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乙方完成设备配送后经甲方初步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最终验收合格且设备运行满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5.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行付款，发票信息应与乙方主体信息一致。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服务范围

4.1 服务应用范围：郑州市中心医院(包含但不限于院本部、高新院区、康复医院、豫欣老年病医院、文化宫路院区、马寨医院、双湖院区及未来将投入使用的院区)

4.2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的硬件完成安装、调试、运行工作。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中途延误，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尽快告知甲方。

五、验收

5.1 本项目完工并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须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5.2 项目初验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设备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

5.2 项目终验前完成工作：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完成项目优化工作达到项目建设要求。

5.3 验收资料清单：项目实施方案、设备到货报验、设备开箱检查、设备加电测试、设备部署方案及报告、试运行方案及试运行报告、用户安装维护手册，甲方及监理方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的其他文档等。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规定、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6.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4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5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厂家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

经济责任。

7.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8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软硬件安装、实施部署等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9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原厂商的软件永久使用许可授权书。

7.10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根据甲方项目管理要求进行整改。

7.11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12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及维修服务等。

7.13 乙方项目专业驻场人员工作纪律需满足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的管理要求。

八、售后服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软件的性能、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如修正后仍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一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9.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未支付部分金额 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9.4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患者隐私泄露等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按本合同 9.2 款约定处理。

9.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

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11.2 合同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无偿赠与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4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5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以下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功能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产品质量承诺书》

附件五：《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件二、《功能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供应商)是郑州市中心医院_____供应商。本公司对于与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核心数据、数据库内容、系统账号及口令、产权专利等负有保密责任,对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密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予以保密的“保密信息”是指郑州市中心医院以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接触的一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信息系统所收集的患者资料的所有信息数据库以及调用数据库的所有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技术有关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协议、安全设备部署结构及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使用技术参数、系统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软件源代码、系统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任何或所有的技术秘密。

2. 与运维管理有关的信息化规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涉密文件、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密码、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等任何或所有的运维管理秘密。

3. 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化项目方案、信息化项目合同、办公、财务、人事、企管等任何或所有涉及披露方业务的各类数据资料。

4. 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

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5. 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6. 关于业务系统的数据库的全部信息。

7. 其他经郑州市中心医院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8.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二、供应商的保密责任

1、供应（服务）商及供应商项目组工作人员无论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都不得采取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手段违反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管理员权限进行数据统方统计查询、将内网服务器 ip 地址、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泄露给第三方、将郑州市中心医院核心业务数据泄露传播给第三方、对郑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数据进行不正当的操作、将郑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数据带出院外等。

2、供应商应对所属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遵守本承诺书，杜绝出现人员泄密情况。

3、供应商有义务对所上线系统服务器及数据安全进行安全配置，杜绝一切安全漏洞。

4、供应商应将系统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如实告知郑州市中心

医院。

5、供应商对上线系统要实时跟踪服务，对系统自身存在的安全技术缺陷风险、计算机技术水平发展中所带来的安全风险等，应随时查漏补缺，以保证计算机的安全运营。

6、业务系统功能需要测试的，运行环境和数据只能放郑州市中心医院院内，用于系统测试或项目推进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应当在系统测试完成或项目验收后即刻销毁，并报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管理部备案。

7、未经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管理部批准严禁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的服务器、存储阵列、电脑等设备中拷贝任何信息数据和资料，擅自拷贝以属于盗窃。

三、供应商的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

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医院内外无关人员（包括家庭成员）和通信中散布、泄漏医院机密或涉及医院机密。

2、所有在工作中制作的数码、影像制片，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禁止私自制作与复制。

3、所有在郑州市中心医院电脑、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中创建、存贮和交流的信息，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禁止利用郑州市中心医院系统电脑资源以郑州市中心医院或个人名义发表虚假信息或泄露郑州市中心医院机密。供应商需对采用电脑技术存取、处理、传递的郑州市中心医院机密资料负保密责任。

4、供应商项目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应将工作时使用的电脑、U

盘等其他一切存储设备中关于医院信息化工作相关或与医院信息科有利益关系的信息、文件等内容交接给医院信息科主任，并填写交换记录表，不得在离岗离职后以任何形式带走相关信息。

5、严禁供应商利用院内医疗信息管理系统为医药营销人员提供医生临床用药情况等医疗信息。

6、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7、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至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必须经郑州市中心医院主管领导批准。

8、其他可能损害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行为。

9、定期接受郑州市中心医院的的信息安全教育、并接受信息安全保密审计。

四、保密的期限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项目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本公司及项目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若有违反承诺之行为则视为违约，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郑州市中心医院由此产生的损失，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郑州市中心医院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郑州市中心医院的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供应商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益；郑州市中心医院实际产生的损失超

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3、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郑州市中心医院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郑州市中心医院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4、郑州市中心医院因调查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授权代表人：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2）履约验收时间

2.1 本项目完工并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须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2.2 项目初验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设备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

2.2 项目终验前完成工作：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完成项目优化工作达到项目建设要求。

2.3 验收资料清单：项目实施方案、设备到货报验、设备开箱检查、设备加电测试、设备部署方案及报告、试运行方案及试运行报告、用户安装维护手册，甲方及监理方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的其他文档等。

（3）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报告(其他服务另行约定)

（4）履约验收程序

现场验收, 签署验收报告(其他服务另行约定)。

（5）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内容。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满足合同标的，正常使用。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环境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技术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预算调整采购需求或重新采购。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①质疑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②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二次采购程序。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如影响中标结果将重新招标。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正文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三、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6. 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2. 检测报告
3. 节能环保
4. 其他技术材料

五、其他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 其他资料

以上标注（格式）的提供统一格式，其他材料的格式不再统一要求。

封面（格式）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投标报价 (小写)	¥: 单位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元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填列, 每一分包单独一张表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3. “交货期”、“交货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填写或负偏离均导致废标。
4. 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单价 (元)
合计（即：投标单价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 注：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序号	目录	商务条款	响应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备注：

1. “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2. “响应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 原产地	规格及型 号	招标技术 要求	投标技术 响应	偏离 情况	说明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